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阳西县 2021 年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西县织篢镇牛岭村北雪经济合作社和新墟镇社区圩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9855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织篢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76.20 万元/公顷（其中园地 58.68 万元/公顷、林地 34.29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6.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0.48 万元/公顷）；新墟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67.50 万元/公顷（其中园地 51.98 万元/公顷、林地 30.38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67.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7.00 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西府〔2019〕8 号）和《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土地青苗补偿标准补充通知〉的通知》（西府〔2020〕1 号）标准执行。征地各

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 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 按《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西府〔2019〕25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拟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

(三) 社保安置。按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西县2021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